

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

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 4 年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1972F 號公告修正

訓練年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(方法)	備註
第 1 年	12 個月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本臨床訓練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急性精神疾病之積極治療訓練 (2) 會談、診斷訓練 2. 課堂課程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精神科會談、症狀學與診斷學 (2) 生物精神醫學暨精神藥理學 	至少一年 每週 1 至 2 小時 至少 18 小時 至少 18 小時	評核方式除下列二點方法外，另視需要檢視佐證資料： (1) 督導醫師評核 (2) 年度考試	各課程或訓練年度可依需求彈性調整。
第 2 年	12 個月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本臨床訓練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一般門診訓練 (R2-R3) (2) 基礎心理治療訓練 (R2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包含個別、團體及家族，模式包含認知行為及動力) (3) 急診精神醫療訓練 (4) 照會精神醫療訓練 2. 課堂課程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心理治療學入門 (2) 認知行為治療 (3) 復健精神醫學 (4) 社區精神醫學（必須含自殺防治及災難精神醫學） (5) 選修課程 	至少 200 小時 至少 5 例 治療及督導至少 200 小時 至少 30 例 至少 40 例 至少 9 小時 至少 9 小時 至少 9 小時 至少 9 小時 至少 9 小時	同上，並有佐證資料。	精神科急診值班：在精神科專科醫師督導下，R1 第 4 個月起得接受全日精神科急診學習訓練之診療照顧。
第 3 年	12 個月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本臨床訓練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一般門診訓練 (R2-R3) (2) 進階心理治療訓練 (R3-R4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包含個別、團體及家族，模式包含認知行為及動力) (3) 慢性復健治療及社區精神醫療訓練（必須含自殺防治及災難精神醫學） 	至少 3 個月	同上，並有佐證資料。	

訓練年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(方法)	備註
	<p>(4)神經醫學 (5)成癮疾患治療 (6)老年精神醫學 (7)初級研究方法學（含論文撰寫）</p> <p>2.課堂課程</p> <p>(1)老年精神醫學 (2)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 (3)成癮物質相關疾患學</p>	<p>至少 2 個月 至少 20 例 至少 20 例，其中 至少 5 例須為失 智症個案 至少 9 小時(撰寫 論文時間不計)</p> <p>至少 12 小時 至少 12 小時 至少 9 小時</p>	考核方式： 參與研究 (含整理文 獻，並至少 有兩次專題 報告或一次 專題報告， 及一次學會 報告)，並備 有佐證資 料。	
第 4 年	<p>12 個月</p> <p>1.基本臨床訓練</p> <p>(1)行政精神醫學（含相當總醫師之領導能力及學習行政、資訊管理訓練） (2)進階心理治療訓練 (R3-R4) （包含個別、團體及家族，模式包含認知行為及動力） (3)司法精神鑑定</p>	<p>至少 3 個月 至少 10 例，其中 5 例得參加台灣 精神醫學會或相 當於司法精神醫 學學術委員會所 辦理之案例分享 研討會取代。（應 經申請認可，受訓 案例類型應有學 會公布之其中至</p>	同上 須附上鑑定 案例或研討 會證明	司法精神 醫學課程 得視實際 需要調整 至第 2 或 3 年進行

訓練年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(方法)	備註
	<p>(4)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訓練 少四種類型)。 至少 20 例 (\leq6 歲 至少 5 例；7~12 歲 至少 5 例；13-18 歲 至 少 5 例) 至少 3 個月</p> <p>(5)選修：基層診所實務訓練</p> <p>2.課堂課程</p> <p>(1)司法精神醫學（必須含家暴、性侵害 防治及強制醫療）及精神醫療相關法 規</p> <p>(2)選修課程</p>	至少 20 小時 司法精神醫學課 堂訓練計畫須加 入所需要的相關 專業知識(強制醫 療與病人人權、司 法鑑定流程、基本 法學與犯罪學常 識及邏輯之推理 能力等項) 至少 9 小時	並備有佐證 資料 並備有佐證 資料	

選修課程：
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臨床神經學2. 基礎神經科學3. 社會精神醫學與精神健康 (包括社會心理壓力源與精神疾病的關係，精神疾病的預防與衛教。)4. 進階研究方法學 (含研究倫理)5. 文化精神醫學6. 臨床心理學7. 精神分析8. 進階心理治療 (個別、團體、家族、或心理演劇)9. 分子生物及遺傳學10. 睡眠醫學11. 其他(報請教育委員會核可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選修課程至少選兩項。(含第2年選修一個課程，及第4年至少任選一個課程，可含基層診所實務訓練)。2. 每一項修習時間至少9小時。基層診所實務訓練時間至少3個月。
---	---